



苗栗縣竹南鎮佳興里光復路381巷13號 聯絡電話：037-480258 傳真：037-48041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頁

委託單位：彰化鍊水(股)公司	報告編號：FX110L00677
受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報告日期：110/04/14
計畫名稱：桃竹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淨水設備機組	檢測目的：工程驗收
採樣單位：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業別：★
採樣時間：110/03/25 09:40 至 110/03/25 10:18	樣品特性：水質樣品
收樣時間：110/03/25 14:40	

樣品編號		FX110L00677-001	FX110L00677-002	-	參考方法	備註	分析單位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10:00~10:18	09:40~09:56	-			
	名稱 單位	入水	產水	-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	6.9 /19.7°C	7.9 /21.1°C	-	NIEA W424.53A		景泰順
導電度	µmho/cm	537	28	-	NIEA W203.51B		景泰順
總硬度	mg/L	124	ND	-	NIEA W208.51A	MDL=1.84	景泰順
濁度	NTU	1.3	0.05	-	NIEA W219.52C		景泰順
氯鹽	mg/L	45.7	0.8	-	NIEA W407.51C	QDL=2.24	景泰順
硫酸鹽	mg/L	58.5	0.15	-	NIEA W415.54B		景泰順
硝酸鹽氮	mg/L	11.5	0.35	-	NIEA W436.52C		景泰順
氨氮	mg/L	5.28	0.40	-	NIEA W448.52B		景泰順
化學需氧量(密閉式)	mg/L	21.6	ND	-	NIEA W517.53B	MDL=3.68	景泰順
總有機碳	mg/L	3.5	<0.5	-	NIEA W532.52C		中環

.....以下空白.....

備註：

1. 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發行用印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發行章

#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06937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110年03月25日一時一分

行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結束：110年03月25日一時一分

樣品名稱：FX1100241 (FX110L00677-001) 入水 收樣日期：110年03月26日09時30分

樣品特性：水質樣品 報告日期：110年04月09日

樣品編號：WW1100246-01 案件編號：WW1100246

採樣單位：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未提供)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 總有機碳	mg/L	3.5	NIEA W532.52C	
以 下 空 白				

### 備註：

- 本報告已由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蔡昀臻(ETA-08)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本樣品係由客戶自行送樣，樣品基本資料均為客戶提供，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陸明華



#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06937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110年03月25日一時一分  
 行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結束：110年03月25日一時一分  
 樣品名稱：FX1100241 (FX110L00677-002) 產水 收樣日期：110年03月26日09時30分  
 樣品特性：水質樣品 報告日期：110年04月09日  
 樣品編號：WW1100246-02 案件編號：WW1100246  
 採樣單位：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未提供)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 驗 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 總有機碳	mg/L	<0.5	NIEA W532.52C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報告已由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蔡昀臻(ETA-08)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樣品係由客戶自行送樣，樣品基本資料均為客戶提供，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聲 明 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蘇明民*

